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发〔2007〕4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嘉县渡口交通事故应急 处置预案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县直属各单位：

《永嘉县渡口交通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》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一日

永嘉县渡口交通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渡口安全管理的领导，建立健全全县渡口重大特大事故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，提高应急处置能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浙江省渡口安全管理办法》、《永嘉县交通系统重特大事故应急处置预案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预案。

第二条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交通渡、专用渡、乡镇渡意外事件或由于人为过失造成责任事故和自然灾害事故。

第二章 应急组织机构

第三条 县人民政府成立渡口交通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，由分管交通副县长任总指挥，由县交通局长和相关乡镇长任副总指挥，成员由温州瓯江海事处、县港航分局、县公安局、县安监局、县渡口办、渡运企业负责人和相关乡镇分管领导组成。

第四条 当地渡船发生重大事故时，辖区政府或企业应成立现场指挥机构，及时到现场组织抢救、处理善后工作。

第五条 县渡口办应经常督促、检查、落实渡口应急装备和人员准备情况，发生重特大事故时，及时报告应急处置指挥

部启动本预案，协调救援工作。

第六条 渡口所在地的乡镇政府和企业（村委会）具体落实渡口应急装备，并组成事故应急小分队。执行县级指挥部下达的命令进行抢险救灾，应对公共事件的应急任务。

第七条 海事、港航在县指挥部统一领导下，积极参与实施救援，并由海事负责事件事故调查处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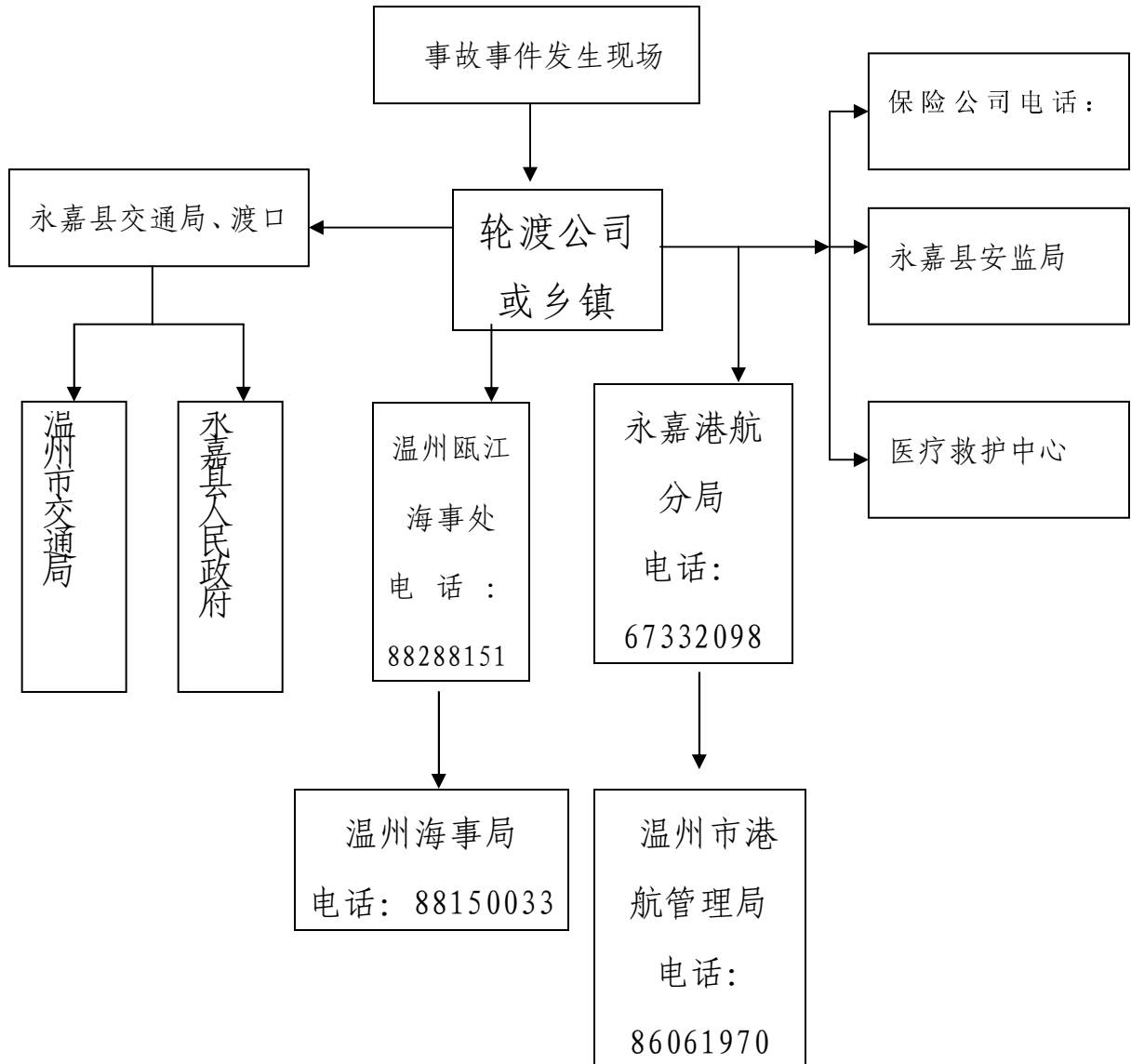
第三章 事件、事故报告程序

第八条 人员落水事故报告：客渡轮在航行中，遇上危险，发生有人员落水事故时，现场有关人员或渡工应立即报告公司（乡镇）并在第一时间进行施救，公司（乡镇）接到报告后，一方面迅速赴现场采取有效措施，组织并指挥抢救，防止事故扩大，减少人员伤亡。一方面进行事故定性，如一次死亡（失踪）3人以上，应在2小时内逐级向上级有关部门如实报告，一般事故6小时内上报，不隐瞒，不谎报。

第九条 碰撞事故报告：渡轮在航行中，由于机件磨损或意外发生船与船或船与码头碰撞事故时，现场人员应将事故原因随即报告公司（乡镇）并迅速进行自救，公司（乡镇）接到事故报告后，应立即赶到事故现场，采取有效措施，组织事故抢救，并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逐级向上级有关部门如实报告，不能隐瞒事故真相，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，毁灭有关证据，而后进行事故分析，调查和处理。

第十条 一旦发生暴力、抢劫、斗殴事件，渡工或管理人员应及时加以阻止，并报告公司（乡镇）领导或直接拨打 110 报告突发事件

第十一条 事故报告程序：



第四章 事故、事件应急救援措施

第十二条 应急救援工作步骤：

- 1、乡镇（公司）立即报告交通局，县渡口办接报后启动预案，通知指挥机构、应急分队迅速到位；
- 2、各部门单位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各司其职，开展施救；
- 3、县渡口办做好事故情况通报工作；
- 4、事发单位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；
- 5、海事和事发单位开展事故调查工作。

第十三条 事故、事件施救工作内容

根据事故发生的不同地点，公司（乡镇）应设立事故现场施救指挥部，在县级指挥部指导下负责具体施救工作。下设后勤保障组、宣传报道组、现场保卫组和调查取证组。

1、现场指挥由公司经理或乡（镇）长、书记担任。负责决策抢救措施和处置方案；调集抢救力量，必要时调用就近群众参与救助工作；及时报告信息。

2、后勤保障组由副经理或副乡镇长担任组长，负责调集抢险所需物资并确保供应；及时准确调集抢险现场人员需所的器材配件；在渡口要协助组织群众疏散，对伤员进行现场救治和转移。

3、宣传报告、通讯联络组由公司或乡镇负责政工的领导担任组长。负责上请下达和对外公布信息，避免不良影响；做好施救宣传工作，增强现场抢险救灾人员的决心和信心。

4、现场保卫组由公司安全生产股长或乡镇安监人员担任。做好封闭或半封闭事故现场管理；疏导渡口交通，保障抢险救

援车辆，运送物资人员和伤员转移的路线畅通；组织疏导事故现场人员，疏散物资，维护现场秩序。

5、调查取证组由海事负责人担任，公司（乡镇）相关人员积极予以配合，根据事故性质，必须按照“四不放过”原则，要认真查明事故原因，分清责任，严肃处理相关人员。事故调查报告提交之日起三十日内，对有关责任人员按照公司（乡镇）“安全责任书”及相关法律法规作出处理。

主题词：渡口安全 预案 通知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、检察院，各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，新闻单位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6年1月11日印发
